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7 次(第 279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2023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得獎指導老師獎盃及獎狀。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78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 2、附表 4 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校園搶先報。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校園搶先報。
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公告施行並設置於學務處網頁。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公告施行並於學務處網頁更新。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及附表草案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二	「時尚科技服務中心」、「產業創新與專利佈局研究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辦理，並更新校務相關系統及網頁資訊。
十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林漁牧養殖碳排放盤查暨新興污染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究 總 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年8月1日更名為「農業部」，本校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一併修正部會名稱。	研究 總 中心、 秘書室	一、依決議公告施行，並函報農業部核備。 二、附帶決議內容已公告於搶先報及秘書室網頁。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各系會議審核務請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業界專家資格請參照第2~7條，合適進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請參照第9條)，並於9月15日前登入系統完成審核，並上傳相關會議紀錄。
- 二、請授課教師於112年9月30日前，上網填寫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課餘留校時間」及「課程SDGs關聯性」等資訊，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
- 三、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榜示錄取，一般生組正取220人、應屆畢業高中生組30人。

學務處

- 一、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機慢車於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交通稽查小組將加強取締、開立違規單。
- 二、因應新生入學期間(自9月1日至9月30日)，「學生證」尚未全面領取，搭乘校園公車有關事項：
 - (一)509校園公車【屏科大至屏東】：採彈性作法，請於上車時告知司機是新生身份及投幣10元。

(二)510、510A 校園公車：免費搭乘。

(三)校園公車有關資訊：<https://osa.npust.edu.tw/files/11-1074-7585.php?Lang=zh-tw>。

(四)相關問題反映：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鍾國政校安 08-7703202 轉 7623。

三、有關學生汽、機車(RFID)通行證之申辦，惠請各系/所/學程向新生宣導儘速申辦，無辦理通行證之車輛，校門口將執行管制進入。

四、校園防疫

(一)近期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請各單位確實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如被衛生單位稽核開罰，將由區域負責單位自行負擔，請各單位積極協助巡查積水容器與孳生源。

(二)教職員工生篩檢新冠陽性人員，輕症或無症狀者，依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建議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如有外出需求，請全程配戴口罩。

(三)遵守生病暫不入校之原則，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四)注意手部清潔、消毒，校園環境定期清消。

(五)校園須配戴口罩之場所：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會談室、身心紓壓中心、校園公/校車、公務車、非營利幼兒園專用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請務必配戴口罩。

五、菸害防制

(一)校園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及亂丟菸蒂。

(二)請遵守菸害防制新法規定，勿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及亂丟菸蒂，若有違規者，被人檢舉拍照，則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三)各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檢視所屬建築物(以棟為單位)所有出入口依規定張貼明顯【禁菸標示】。

六、有關教師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略以，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涉及校園性平事件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事宜。

七、有關 112 學年度剛開始，惠請各系主任主動關心並適當輔導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內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相關資訊請參閱學校首頁—連結—宣導專區—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https://gender.npust.edu.tw/>。

總務處

一、保管組預定 9 月底辦理廢品標售，各系所、單位如有無帳廢品、待清運大型笨重廢品、逾耐用年限之不堪使用或無修復價值之閒置物品，請儘速辦理減帳並洽分機 6083 賴小姐安排清運事宜。

二、112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5.112 年保力林場營造複層林造林案。 |
| 2.農園系溫室工程。 | 6.機械系教室門扇拆除改善工程(第 2 期)。 |
| 3.行政大樓女廁修繕工程。 | 7.學生宿舍智齋耐震補強工程。 |
| 4.第一迴路受電場所設置工程。 | |

- 8.致知路排水溝工程。
- 9.第二餐廳廚房地坪整修工程。
- 10.游泳池給排管路及周邊設備工程。
- 11.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12.餐旅大樓中餐教室(HR110)冷氣箱型機汰換案。
- 13.112年信齋熱泵設備汰舊更新案。
- 14.112年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15.保種中心內部窗簾及階梯教室工程。
- 16.獸醫系暨資源館增設升降設備工程。
- 17.圖書館地下室男廁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18.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建築物主體翻修需求工程。

研究發展處

一、GOLF 聯盟教育資源介紹

GOLF教育課程
<https://www.golfedu.org/learning/>

學習地圖

多元學習課程 v	產業知識課程 v	趨勢領域課程 v	數位學院課程 v
224 線上課程	13 線上課程	6 線上課程	27 線上課程
跨域學習力 精進軟實力 產業專業力	半導體 (產業概論) 光電 (趨勢 / 創新應用)	自我探索 多益測試 敏捷思維 (入門 / 進階) 數據分析	21 間企業

多元學習課程 | 產業知識課程 | 趨勢領域課程 | 數位學院課程

前往 GOLF 教育平台 | 前往 各教育學院

多元學習課程

職場軟實力	職能探索	法律常識
求職面試 17 面試技巧 履歷指南 職涯規劃	職能探索 26 技能提升 職場效率	法律常識 8 法律通識 職場法律
跨域學習力	人工智慧	程式設計
數位轉型 20 轉型思維 產業轉型	人工智慧 16 數據科學 AI 入門	程式設計 12 前端開發 程式入門
產業專業力	講座活動	科技創新
半導體課程 10	48 社群行銷 設計美學	20 校園講座 直播講座 個人創新 產業創新
光電課程 14	資通訊課程 23	

產業知識學程
 新課程-新興智慧顯示科技

趨勢領域學程

Career 自我探索	TOEIC 多益測試	Agile 敏捷思維	Data 數據分析
線上課程 • 給一半輩自己的一封信 • 自我定位探索 • 個人目標設定 • 推薦就業的準備工作	線上課程 • 必勝定法及技巧 5 門課 • 測驗實力及技巧 2 門課 • TOEIC 線上模擬年 30	線上課程 • Scrum 入門 • Scrum 2 週實戰 • 敏捷溝通與實踐 • 敏捷團隊管理	線上課程 • 大數據概論 • 數據分析核心 • 數據商業應用 • 數據倫理與法規

數位學院學程

AI/O	IoT	VR/AR	5G
Blockchain	Cloud	Big Data	AI
Robotics	Smart City	Smart Home	Smart Agriculture
Smart Education	Smart Manufacturing	Smart Transportation	Smart Infrastructure

10 門課程 | 53 堂課程 | 196 支影片

學員帳號註冊
 學習資源皆開放 [同學免費報名] 自主學習接軌職場

- 同學至官網點選登入/註冊
- 點選註冊欄位填寫基本資料
- 使用學校 email (@edu) 註冊學員帳號
- 勾選同意會員條款與隱私聲明
- 點選註冊按鈕送出即可

學員帳號啟用
 學習資源皆開放 [同學免費報名] 自主學習接軌職場

Please activate your account
 GOL 聯盟帳號 (email@golfedu.org) 註冊學員帳號
 系統自動將發出帳號啟用通知信
 收到帳號啟用通知必須進行驗證
 同學若未收到信件，請至學校郵件查看。
 若仍無收到信件，請寄信至 service@golfedu.org 信箱

www.golfedu.org

- 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法預告，預計 113 年度施行。
 獎勵部分預計增加第二、第三等其他作者獎勵，原則仍以篇計算。

國際事務處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秋季班) 外國學生錄取 97 人，確認報到者將有 62 人；僑生錄取 52 人，預計實到 36 人。本處擬於 9 月 15 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春季班)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

Admission/，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 三、113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請有意願參與本獎助學金之老師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 四、教育部函文重申：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須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需上網登錄。109 年 12 月起，若以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均須登錄。請系所或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起始日前 5-6 週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新增帳密，於活動起始日前 1 個月完成登錄並填報完成自我檢核表。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 五、泰國姐妹校 RMUTI 之管理學院院長 Dr. Anirut Pipatprapa（熱農系畢業校友）在今年於本校於曼谷承辦之「2023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期間（8 月 25 日至 27 日），表達將選送該校商管系大學學生來本校選修三門管理課程，完成 3+3 學程（3 門課在本校，3 門在該校），經與財金學程及工管系研商後擬建議 RMUTI 於 113-1 選送學生至本校。擬請管理學院、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協助後續相關籌辦事宜。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六、「2023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期間（8 月 25 日至 27 日）泰方多所姊妹校表達擬於明年 2 月起籌組師生團來本校短期交流及體驗本校大學課程，待後續完整規劃後，擬請相關系所協助辦理相關課程，並請生輔組協助安排學生來校住宿事宜。詳情請洽本處廖紹伶小姐，校內分機：6285。

秘書室

- 一、111 學年度學院暨教學單位已如期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請行政單位業務主辦人員檢覈內容，如有疑義請主動洽詢並說明。

職涯發展處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開放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惠請轉知學生若於 111-1 及 111-2 取得證照者，請至技術證照系統登錄專業證照，俾利證照獎勵金核發及技專資料庫填報績效。
- 二、為提升學生跨域職能，職涯發展處開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人學院「行銷設計學堂」4 門課程及「職能培力學堂」7 門課程正式納入選課系統。
- 三、112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於 112 年 08 月 29 日（二）公告校園搶先報及紙本通知各系所學程開始受理推薦資料，推薦期程至 112 年 09 月 27 日（三）截止，預計於 10 月下旬召開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圖書與會展館

- 一、112-1學期圖書資源利用教育課程，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詳請參閱報名系統：<https://event.npust.edu.tw/>。
- 二、本館將於112-1學期辦理屏科玖玖·文學共樂—第六屆南風閱讀季，規劃4大主軸：「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借閱」，延伸出共13項子活動。本次亦邀約潮州高中、內埔農工作為夥伴學校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並於開學後至各新生班級之國文課堂進行活動宣導。
- 三、藝文中心自9月11日至12月22日展出「校園百想-靜思湖文學成果展」，集結本校靜思湖文學獎第3屆至第7屆得獎作品聯合展出，歡迎蒞臨參觀。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統計至8月28日止，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及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已有1,019位學生完成學程及領取學程證書。
- 二、112學年第1學期辦理4場次創新教學精進講座，敬邀各系所教師報名參加。

序號	講座主題	講座日期(星期)	講師	單位	職稱
1	遊戲化動力與教學實戰案例分享	9月20日(二)	劉力君	台灣科技大學網路學習研究中心	主任講師
2	斜槓教學與人生探索	9月22日(五)	陳俊太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	副院長
3	從醫學教育之角度談人與生態互動之永續城鄉	10月5日(四)	蔡美玲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暨生理所	副教授
4	大學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10月24日(二)	吳璧純	國立台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 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USR推動中心)將於9月15日邀請委員至本校辦理計畫訪視，進行校務工作報告、5案個別計畫工作報告，並展現計畫目前執行成果，於委員綜合座談會另安排各計畫展示相關成果。

電算中心

- 一、教育部排訂本校於112年9月27日(三)接受「資通安全實地稽核」，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及熟悉相關資安稽核資料，以利稽核委員進行實地查核及抽問。
- 二、請各系(所)推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兩名擔任112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委員。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務處112年5月22日簽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原定住宿生於113年1月12~13日辦理退宿，因13日適逢第16屆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保障行使公民投票權，擬調整退宿作業為113年1月11日~12日。(修正後條文如

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三)...。 (四)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3...。 (五)...。 (六)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4...。 二、...。</p>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三)...。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3...。 (五)...。 (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4...。 二、...。</p>	<p>配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用詞為專案教師。(下同)</p>
<p>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三、...。 四、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五、...。</p>	<p>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三、...。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五、...。</p>	<p>修正適用辦法為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二、...：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三)...。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二、...：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三)...。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p>	<p>一、漏字修正:原條文中第四款增列所一字，第五款超鐘點增修文字為超授鐘點。 二、修正校務基金</p>

<p>供本系所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u>專案教師</u>)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如兼授<u>四技</u>進修部一學年仍以6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10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1小時以1.5小時計算，且以1門課為限。另授科技農業<u>進修</u>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p> <p>(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授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1/2學年鐘點核計之；<u>單一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休假當學期期間(包含每週一至週五、非上班時段及國定假日等)</u>，所授課程不列入當學年度授課時數併計，均仍以1/2學年度鐘點核計。</p> <p>(六)~(七)...。</p>	<p>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u>教學</u>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進修<u>大學</u>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10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u>其</u>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1小時以1.5小時計算，且以1門課為限。另授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p> <p>(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1/2學年鐘點核計之。</p> <p>(六)~(七)...。</p>	<p>進用教學人員用詞為專案教師。專案教學教師用詞亦修正為專案教師。</p> <p>三、第四款原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修正為如兼授四技進修部一學年仍以6小時為限，條文中進修推廣部，配合招生簡章修正為四技進修部及系所名稱修正為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四、修訂鐘點計算方式，第五款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授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1/2學年鐘點核計之；明訂增修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於休假當學期期間授課時數，皆不列授課鐘點及超授鐘點核計。</p>
<p>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授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u>四技進修部</u>、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p> <p>二~四、...。</p>	<p>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u>進修推廣部</u>、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u>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u></p> <p>二~四、...。</p>	<p>一、原條文超鐘點增修文字為超授鐘點，漏字修正。</p> <p>二、原條文進修推廣部，配合招生簡章修正為四技進修部。</p> <p>三、因鐘點費核發以教師個人為核發基準，故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p>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智審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管理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智審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管理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使校內外專家學者聘用更具彈性，故提出修正。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 <u>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 <u>原則</u>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一、本校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 <u>原則</u> 。	加入要點全稱。
二、本 <u>要點</u> 所稱來校交流研習，係指(一)~(二)...。	二、本 <u>原則</u> 所稱來校交流研習，係指(一)~(二)...。	將「原則」改為「要點」
四、本項收入陳校長核定後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校務基金 20%、教務處 5%、學務處 5%、系所(或指導教授) 40%、國際事務處 <u>30%</u> 。 (二)前 <u>點</u> 第三項收入由系所(或指導教授)核實報銷。 (三)本項收入納入國際事務處計畫項下，再授權各相關單位核實報銷。	四、本項收入陳校長核定後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校務基金 20%、教務處 5%、學務處 5%、 <u>推廣教育處 5%</u> 、系所(或指導教授) 40%、國際事務處 <u>25%</u> 。 (二)前 <u>條</u> 第三項收入由系所(或指導教授)核實報銷。 (三)本項收入納入國際事務處計畫項下，再授權各相關單位核實報銷。	境外生蒞校交流研習相關業務由教務處、學務處、系所(或指導教授)及國際事務處等單位負責。
七、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 <u>原則</u>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將「原則」改為「要點」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暨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 (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主計室主任、 <u>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 、 <u>語言中心中心主任</u> 及各院院長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 (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之。	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審查意見辦理。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擔任教學或研究之專、兼任人員(含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	二、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擔任教學或研究之專、兼任人員(含 <u>以校務基金僱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u>)。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修正名稱。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修正時亦同</u> 。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 <u>審議通過</u> ， <u>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	修正施行及修正程序以符合目前作業程序。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僱型)」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工資 (一) 乙方之工資 □按時計薪，時薪：_____元整，	四、工資 (一) 乙方之工資 □按時計薪，時薪：_____元整，	因應部分計畫聘用之兼任助理，有按月計薪需求，爰

<p>每月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按日計薪，日薪：_____元整， 每月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按月計薪，每月_____元整。</p> <p>(二)~(三)...。</p>	<p>每月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按日計薪，日薪：_____元整， 每月_____元整。</p> <p>(二)~(三)...。</p>	<p>增訂按月計薪之 選項。</p>
<p>九、權利義務 (一)~(五)...。 (六)乙方應於到職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一般(特殊)體格檢查，於到職當日繳交甲方(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留存，體格檢查費用由乙方負擔，聘期六個月以內者得免除一般體格檢查。乙方到職後，應配合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一般(特殊)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如未配合檢查所產生補檢費用或行政罰鍰，應由乙方負擔。</p>	<p>九、權利義務 (一)~(五)...。</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增訂勞雇雙方應盡義務，避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主管機關裁罰。 二、依本校112年8月1日學生兼具勞保身份之健檢提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p>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工作時間： (一)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6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商請乙方延長</p>		<p>一、新增條文。 二、增加工作時間及加班應事先申請規定，使契約更加完備。</p>

<p>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完成加班申請程序。</p>		
<p>八、工作內容與地點：_____。</p>	<p>七、工作內容與地點：_____。</p>	<p>條號遞移。</p>
<p>九、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_____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p>	<p>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_____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p>	<p>條號遞移。</p>
<p>十、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一)~(六)...。</p>	<p>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一)~(六)...。</p>	<p>條號遞移。</p>
<p>十一、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五)...。</p>	<p>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五)...。</p>	<p>條號遞移。</p>
<p>十二、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為乙方辦理加保。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自行吸收負擔。如乙方為外國籍人士，須事前取得居留證及工作證明文件始得參加保險。</p>	<p>十一、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為乙方辦理加保。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自行吸收負擔。如乙方為外國籍人士，須事前取得居留證及工作證明文件始得參加保險。</p>	<p>條號遞移。</p>
<p>十三、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條號遞移。</p>
<p>十四、臨時人員之進用，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但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聘任具外國籍身份者，不在此限。</p>	<p>十三、臨時人員之進用，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但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聘任具外國籍身份者，不在此限。</p>	<p>條號遞移。</p>
<p>十五、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p>	<p>十四、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p>	<p>條號遞移。</p>
<p>十六、軍職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p>	<p>十五、軍職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p>	<p>條號遞移。</p>

<p>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或教師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p>	<p>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或教師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p>	
<p><u>十七</u>、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管理，計畫主持人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乙方如需兼職，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p>	<p><u>十六</u>、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管理，計畫主持人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乙方如需兼職，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p>	<p>條號遞移。</p>
<p><u>十八</u>、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u>十七</u>、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條號遞移。</p>
<p><u>十九</u>、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八</u>、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條號遞移。</p>
<p><u>二十</u>、安全衛生：<u>乙方應於到職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一般(特殊)體格檢查，於到職當日繳交甲方(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留存，體格檢查費用由乙方負擔，聘期六個月以內者得免除一般體格檢查。乙方到職後，應配合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一般(特殊)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如未配合檢查所產生補檢費用或行政罰鍰，應由乙方負擔。</u></p>	<p><u>十九</u>、安全衛生：<u>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u></p>	<p>一、條號遞移。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修訂勞雇雙方應盡義務，避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主管機關裁罰。 三、依本校112年8月1日學生兼具勞保身份之健檢提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p>
<p><u>二十一</u>、在主管單位中，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迴避進用。</p>	<p><u>二十</u>、在主管單位中，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迴避進用。</p>	<p>條號遞移。</p>
<p><u>二十二</u>、本契約性質經雙方明確認知為定期契約，工作內容屬執行特</p>	<p><u>二十之一</u>、本契約性質經雙方明確認知為定期契約，工作內容屬執</p>	<p>條號遞移。</p>

定計畫之特定性工作，契約到期雙方勞雇關係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主張資遣費。	行特定計畫之特定性工作，契約到期雙方勞雇關係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主張資遣費。	
<u>二十三</u>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u>廿一</u>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條號遞移。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工作時間：</u></p> <p>(一)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p> <p><input type="checkbox"/>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6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p> <p>(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p> <p>(三)甲方因業務需要，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完成加班申請程序。</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增加工作時間及加班應事先申請規定，使契約更加完備。</p>
<u>八、工作內容與地點：</u> _____。	<u>七、工作內容與地點：</u> _____。	條號遞移。
<u>九、工作酬金：</u> 每日支薪_____元整，每月工作日數_____日，合計每月薪資_____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u>八、工作酬金：</u> 每日支薪_____元整，每月工作日數_____日，合計每月薪資_____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條號遞移。
<u>十、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u>	<u>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u>	條號遞移。
(一)~(六)...	(一)~(六)...	
<u>十一、受僱人應負之責任：</u>	<u>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u>	條號遞移。

(一)~(五)...。	(一)~(五)...。	
<u>十二</u> 、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為乙方辦理加保。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自行吸收負擔。如乙方為外國籍人士，須事前取得居留證及工作證明文件始得參加保險。	<u>十一</u> 、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為乙方辦理加保。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自行吸收負擔。如乙方為外國籍人士，須事前取得居留證及工作證明文件始得參加保險。	條號遞移。
<u>十三</u> 、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 、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遞移。
<u>十四</u> 、臨時人員之進用，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但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聘任具外國籍身份者，不在此限。	<u>十三</u> 、臨時人員之進用，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但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聘任具外國籍身份者，不在此限。	條號遞移。
<u>十五</u> 、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	<u>十四</u> 、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	條號遞移。
<u>十六</u> 、軍職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或教師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u>十五</u> 、軍職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或教師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條號遞移。
<u>十七</u> 、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管理，計畫主持人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乙方如需兼職，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	<u>十六</u> 、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管理，計畫主持人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乙方如需兼職，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	條號遞移。

核准。	核准。	
<u>十八</u> 、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u>十七</u> 、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條號遞移。
<u>十九</u>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u>十八</u>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遞移。
<u>二十</u> 、安全衛生： <u>乙方應於到職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一般(特殊)體格檢查，於到職當日繳交甲方(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留存，體格檢查費用由乙方負擔，聘期六個月以內者得免除一般體格檢查。乙方到職後，應配合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一般(特殊)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如未配合檢查所產生補檢費用或行政罰鍰，應由乙方負擔。</u>	<u>十九</u> 、安全衛生： <u>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u>	一、條號遞移。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修訂勞雇雙方應盡義務，避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主管機關裁罰。 三、依本校112年8月1日學生兼具勞保身份之健檢提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u>二十一</u> 、在主管單位中，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迴避進用。	<u>二十</u> 、在主管單位中，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迴避進用。	條號遞移。
<u>二十二</u> 、本契約性質經雙方明確認知為定期契約，工作內容屬執行特定計畫之特定性工作，契約到期雙方勞雇關係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主張資遣費。	<u>二十之一</u> 、本契約性質經雙方明確認知為定期契約，工作內容屬執行特定計畫之特定性工作，契約到期雙方勞雇關係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主張資遣費。	條號遞移。
<u>二十三</u>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u>廿一</u>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條號遞移。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修正草案，

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二、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委外招標流程及履約爭議處理之妥適性</p> <p>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投標須知範本及契約書範本制訂招標文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程序。</p> <p>2、<u>委外招標流程中，有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如有流標或廢標情形，有無相關檢討機制。</u></p> <p>3、履約爭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依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如無履約爭議，請敘明委外契約是否明定相關處理機制。</p>	<p>一、委外招標流程及履約爭議處理之妥適性</p> <p>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投標須知範本及契約書範本制訂招標文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程序。</p> <p>2、<u>同一標案如有2次以上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有無相關檢討機制；如皆無2次以上流標或廢標之情形，亦請敘明。</u></p> <p>3、履約爭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依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如無履約爭議，請敘明委外契約是否明定相關處理機制。</p>	<p>考量委外招標流程如有流標或廢標之情形，即應有相關檢討機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為「委外招標流程中，有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如有流標或廢標情形，有無相關檢討機制」。</p>
<p>二、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p> <p><u>有無建立並落實執行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u></p>	<p>二、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p> <p><u>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u></p> <p><u>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u></p>	<p>整併現行項次二評核指標1及2為「有無建立並落實執行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p>
<p>三、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p> <p>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p> <p>2、<u>委外業務有無執行績效不彰情形；對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u></p> <p>3、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如無實際遭遇困難，有無預先規劃因應措施。</p>	<p>三、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p> <p>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p> <p>2、<u>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u></p> <p>3、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如無實際遭遇困難，有無預先規劃因應措施。</p>	<p>為符合委外業務實際情形，調整現行項次三評核指標2為「委外業務有無執行績效不彰情形；對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p>
<p>四、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p> <p>1、實際達成效益節省人力(人)</p> <p>(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 /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p>	<p>四、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p> <p>1、實際達成效益節省人力(人)</p> <p>(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 /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p>	<p>受評單位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將內、外部顧客均納入調查對象，應屬業務委外之具體績效，可於項次四之評核指標「創新及效能」進行評價，為求明確，爰</p>

<p>節省經費(%)</p> <p>「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2、顧客滿意度</p> <p>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p> <p>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p> <p>3、創新及效能</p> <p>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u>例如：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兼顧內外部顧客。</u></p>	<p>節省經費(%)</p> <p>「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2、顧客滿意度</p> <p>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p> <p>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p> <p>3、創新及效能</p> <p>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p>	<p>於現行項次四之評核指標以列舉方式說明。</p>
--	---	----------------------------

三、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委外業務承辦人，是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本年度已參加政府採購法相關<u>實體及線上</u>研習課程。</p>	<p>一、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委外業務承辦人，是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本年度已參加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p>	<p>明訂項次一評核指標所稱「相關教育研習」包括實體及線上課程。</p>
<p>二、委外招標流程及履約爭議處理之妥適性</p> <p>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投標須知範本及契約書範本制訂招標文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程序。</p> <p>2、<u>委外招標流程中，有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如有流標或廢標情形，有無相關檢討機制。</u></p> <p>3、履約爭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依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如無履約爭議，請敘明委外契約是否明定相關處理機制。</p>	<p>二、委外招標流程及履約爭議處理之妥適性</p> <p>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投標須知範本及契約書範本制訂招標文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程序。</p> <p>2、<u>同一標案如有2次以上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有無相關檢討機制；如皆無2次以上流標或廢標之情形，亦請敘明。</u></p> <p>3、履約爭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依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如無履約爭議，請敘明委外契約是否明定相關處理機制。</p>	<p>考量委外招標流程如有流標或廢標之情形，即應有相關檢討機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為「委外招標流程中，有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如有流標或廢標情形，有無相關檢討機制」。</p>
<p>三、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p> <p><u>有無建立並落實執行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u></p>	<p>三、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p> <p><u>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u></p> <p><u>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u></p>	<p>整併現行項次二評核指標1及2為「有無建立並落實執行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p>

<p>四、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p> <p>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p> <p>2、<u>委外業務有無執行績效不彰情形；對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u></p> <p>3、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如無實際遭遇困難，有無預先規劃因應措施。</p>	<p>四、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p> <p>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p> <p>2、<u>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u></p> <p>3、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如無實際遭遇困難，有無預先規劃因應措施。</p>	<p>制」。</p> <p>為符合委外業務實際情形，調整現行項次三評核指標2為「委外業務有無執行績效不彰情形；對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p>
<p>六、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與其他特殊績效</p> <p>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p> <p>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 「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p> <p>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p> <p>5、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u>例如：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兼顧內外部顧客。</u></p>	<p>六、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與其他特殊績效</p> <p>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p> <p>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 「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p> <p>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p> <p>5、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p>	<p>受評單位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將內、外部顧客均納入調查對象，應屬業務委外之具體績效，可於項次六之評核指標「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進行評價，為求明確，爰於現行項次六之評核指標以列舉方式說明。</p>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程式設計師、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程式設計師、員)、</p>	<p>本校專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員，審酌專任計畫助理、臨時工主要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業</p>

<p>工友（含駕駛、技工、駐衛警）及行政助理。</p>	<p>工友（含駕駛、技工、駐衛警）及行政助理（<u>含專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員</u>）。</p>	<p>務；勞僱型兼任助理則屬行政助手性質，並非以自己之責任執行行政任務，未涉及公權力行使。如因內部管理措施違法或顯然不當，影響其勞動權益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相關辦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非適用公法上之行政救濟途徑。</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票選委員八人：包括職員四人、工友二人、行政助理二人，採普選方式，依性別及職工之得票數高低分別產生男女委員各半數。 二、當然委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三、遴聘委員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法律顧問及社會公正人士除外），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票選委員八人：包括職員四人、工友二人、行政助理二人，採普選方式，依性別及職工之得票數高低分別產生男女委員各半數。 二、當然委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三、遴聘委員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法律顧問及社會公正人士除外），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本校<u>職工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u>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p>	<p>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保訓會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並以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函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公務人員對於機關作成之記一大過、記過、申誡及記一大功、記功、嘉獎等獎懲結果，及考績評定甲、乙、丙、丁各等次結果，因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認屬行政處分，對該處分不服者，均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考績委員會委員審議之獎懲及考績結果，既改認行政處分，自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行政救濟程序之適用。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於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所審議之申訴案件，應無須迴避。爰刪除本校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職工甄審委員會」，正確名稱應為「職員甄審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參酌公法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訴願上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應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訴訟上訴訟標的為訴之三要素之一，訴訟標的不存在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爰此，增訂申訴標的已不存在應為申訴不受理之規定，避免浮濫申訴耗費行政</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p> <p>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五、申訴書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p> <p>六、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p> <p>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五、申訴書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p>	<p>資源情形發生。</p>
<p>第十三條</p> <p>本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u>二十</u>日，並通知申訴人。</p>	<p>第十三條</p> <p>本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u>十</u>日，並通知申訴人。</p>	<p>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自應以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訂期限為依據。</p>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6 級學生馬生因重大疾病申請解除從農義務，請討論。

說明：

- 一、馬生家長於 112 年 6 月 5 日來信陳情馬生曾因在農場工作期間遭受嚴重身心創傷，因從農義務使馬生多次遭受創傷後情境症候群影響，導致病情無法好轉而罹患重度憂鬱症，經心理諮商師建議應轉換職業環境將對於治療有幫助。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十點「農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第二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從農，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本會核准」。
- 三、檢附家長陳情書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影本。(由主任說明)
- 四、本案經 112 年 8 月 30 日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